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 (a) 闡明路政署就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進行准許證有效期評估時，採取甚麼原則和準則釐定不同類別和規模的道路挖掘工程的首段准許證有效期；
- (b) 制訂及實施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程序的背景，尤其應包括有關程序是在何時制訂；香港理工大學提出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的原則和準則時所作出的建議；以及至今曾進行多少次其後的檢討；

就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

- (c) 解釋當局如何就因為挖掘工程延誤而延長准許證有效期計算及收取經濟成本，當中須包括：
 - (i) 現時的計算基礎，以及路政署計算經濟成本時考慮的因素會否包括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及附近一帶受影響店鋪的生意損失；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ii) 經濟成本是否按工程延誤的日數收取；如有合理原因導致有關延誤，路政署是否有酌情權扣減須收取經濟成本的延誤日數或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經濟成本；若然，有關合理原因的類別為何，以及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作出上述扣減或退款時，有何法律依據考慮該等合理原因(請引述相關條文)；及

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

- (d) 預期有關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顧問研究何時完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9 日